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鈺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袁明陽即袁嘉成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3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12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袁嘉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3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3,238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76,331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袁嘉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原告起訴主張袁嘉成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依約清償，被告為袁嘉
04 成之繼承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司
05 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歷史
06 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
07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件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
08 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簡吟倫

12 法 官 趙彥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簡吟倫